

<<民主的火花（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主的火花（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203067696

10位ISBN编号：7203067696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主的火花（上.下）>>

作者简介

皇甫建伟，生于1948年7月27日，山西省左权县东隘口村人。

历任教师，县委宣传部干事，麻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堡则乡党委书记，中共左权县委常委、左权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中共左权县委副书记，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持了《左权县人大志》的编写工作。

离岗休息后又担任左权县老区建设促进会会长，为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主持编印了《左权县书画展作品集》，为记录左权县抗日战争·时期珍贵史料，又主持了《在权抗日烽火》、《碧血辽县》两本书的编写工作。

霍彦明，生于1946年6月，山西省左权县石匣乡竹宁村人，中共党员，现任左权县旅游局局长。

曾担任《左权文化》、《左权宣传》副主编，部分政论、文学、摄影作品曾在国家、省、市级报刊上发表。

<<民主的火花（上.下）>>

书籍目录

《民主的火花 上篇》目录：一、会议集锦（一）会议实录 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大会日程 边区临参会今日揭幕 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开幕典礼纪盛 边区临参会预备会通过主席团 参议员名单 通过各委员会名单 宋维周先生致开幕词 提案审委会进行分组 联办三次会议拟订边区三年实业计划 临参会休会中进行提案登记分类 晋冀鲁豫临参会开幕宣言 晋冀鲁豫临参会改名：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 新闻记者座谈 联谊交欢 临参会团结空气弥漫 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参议员名单 临参会大会开始 大会秘书长召集新闻记者会议 成立宣传娱乐委员会 临参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成立决议案起草委员会 临参会第四次大会讨论临参会组织条例 提案审委会报告大会提案审查结果 临参会五次大会决定 大会通过边区三年实业计划 临参会四次大会通过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六次会议决定发行生产建设公债 临参会两大决议呼吁团结、加紧援苏 临参会六次大会决定调整全区行政区划 一切服从战争 拯救敌占区同胞 两大讲演会“联办” 杨薄戎三主任致函大会主席团 边区临参会主席团举行五次大会 临参会十次大会通过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边区政府候选人名单 大会讨论临参会驻委会组织条例 驻会委员候选名单 临参会代表千万人民通电声讨何应钦 以十五项主张为基础边区施政纲领将公布 边区临参会两大选举揭晓 主席团七次会议重订大会议事办法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 对冀太联办杨秀峰、戎子和两主任工作报告的决议 临参会十八、十九两次会议讨论土地使用法条例 临参会继续讨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新民主主义政权实施问题第二次座谈会召开 临参会连日大会中继续详细讨论土地法 第二十二次大会继续讨论典地与押地问题 杨主席提四点意见 大会复议修正 晋冀鲁豫临参会继土地法后通过统一累进税条例 资产征税新的规定 边区临参会通过三十年度预算案 大会继续讨论各种提案 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胜利闭幕 孙文淑先生报告 临参会闭幕后驻会委员会首次会议 边区政府召开六次委员会 边区政府委员会二次开会 边区临参会驻会委员会二次会议 边府委员会七次会议（二）重要文献 关于成立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提议 冀太联办第二次行政会议的收获 确立明确的新闻政策 向风雨危舟中伟大的民族舵手致敬 回胞致电杨主任 临参会召集由来（摘记）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工作报告（摘记） 财政建设工作报告在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上的讲演 为实现中共中央北方局十五项主张而奋斗 临参会的贡献（摘记） 对边区政府的四点希望 杨薄戎正副主席暨各政府委员宣誓词 李大章同志讲演 以军事胜利保证政治建设 边区临参会闭幕词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闭幕宣言 边区新政开始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召开首次政府委员会“三三制”政权的理论与实际 共产党员必须成为民主的模范 晋冀鲁豫人民抗日斗争及其政治生活的新时期 民主政治与“三三制”政权的组织形式 论村选问题 论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略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社会性质问题 对敌经济斗争的几个问题 论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建设的方向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正副议长申伯纯、邢肇棠、宋维周谈驻会委员会诸问题 对于这次边区临参会的观感与认识 论村选的几个问题 临参会的工作（三）社论、言论 防止偏向 论“三三制”政权的理论基础 拥护成立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 论群众团体的民选“冀太联办”第二次行政会议的成就 热情的期待 拥护中共中央北方局对于晋冀鲁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 论临代会工作 拥护模范的施政纲领 怎样登记公民 对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希望 勸勉共产党参议员 迎接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 晋冀鲁豫边区三年实业建设计划 十五项建设主张与实施 发行建设公债 拥护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接受群众团体民选经验积极开展村选运动 村选的动员问题 坚决施行晋冀鲁豫边区施政纲领 庆祝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胜利闭幕 村选开始了 对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希望（四）重点提案 新闻界、妇女界拟定提案 妇女界提案：实现婚姻自主 促进妇女教育 工人参议员提案：以十五项主张作为施政纲领 临参会提案之一：提请决议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案 临参会提案之二：提议以中共中央北方局十五项建议主张为基础订定边区施政纲领 联办向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提案：确定司法与行政的正确关系（五）法令、条例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于晋冀鲁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修正稿）太行区各县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修正稿）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公布）晋冀鲁豫边区村政权组织暂行条例（中华民国卅年六月一日公布）晋冀鲁豫边区村民代表会选举暂行条例（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晋冀鲁豫边区村代表会选举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执行决定之审级制度的命令（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晋冀鲁豫边区公安局、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公安司法部门工作关系的联合指示（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执行死刑

<<民主的火花（上.下）>>

合议制度变通办法的决定（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对根据地人民、敌占区民夫等抢劫盗毁粮食田禾处理办法的通令（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日）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执行核案新决定的命令（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司法工作在扶植群众运动中及适应战争环境的几点指示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布实施）……《民主的火花 下篇》

<<民主的火花（上.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于监督政府执行大会决议方面，驻委会与边区政府的关系，历来是很密切的，政府开委员会时，驻委会都派人参加，政府有了重要措施，随时都和驻委会进行商讨，驻委会每次开会，政府都要报告执行大会决议近况，驻委会对政府工作有意见，也即时发起质询，政府每次都给以详细解释，从来没有闹过意见，也没有起过无原则的纠纷。

驻委会收到各参议员反映的问题，需要政府立即纠正或解决的，就随时函送政府或当面建议，请予处理。

除非因为战争关系，或问题复杂，一时不易弄清，边区政府是没有不及时纠正与解决的。

如驻委会弹劾政权干部苏复民贪污舞弊一案，政府即依法予以惩处。

这说明了今天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它为人民服务，对于参议员或驻委会所提出意见，是十分重视的。

也说明了参议员和驻委会监督政府执行大会决议，也相当的尽了它的责任了。

但由于三权分立的残余思想未能肃清，驻委会也会有过一些错误思想和工作上的缺陷的。

当第一次大会闭幕以后，驻委会成立之始，许多驻会参议员认为驻委会是代表大会执行立法权的权力机关。

为了树立驻委会的威信，壮大人民观瞻，机关应该弄得相当庞大，于是挽留了许多参议员驻会，罗致三四十为工杂人员，聘请了许多专门委员（专门委员不驻会），组织专门委员会，准备制定边区宪法、修订民法刑法等等。

仿佛在边区政府行政机关以外，另成立一个独立的立法机关。

不了解新民主主义的一切法令，都应该从实际出发，从群众中来，再推行到群众中去的，几个人坐在机关里，如何能够制定边区民刑法和宪法，经过两三个月的考验，大家才感觉到这法无从立起，立法机关脱离了政府，脱离了群众，是一步不能行的。

不久战争到来，许多参议员分散回家，又经精简许多工杂人员也都分配出去，机关缩小了，法更无从立起，可是两种分立的思想，并未受到打击和清算，三年来驻委会对政府工作虽然没偏向到起了牵制作用，但在思想上总以为边区政府机关，驻委会是立法机关，是议行分立的两个机关，直到临时大会以后才把这种错误思想取消了。

驻委会组织规程上，规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这也是犯了主观主义毛病的，因为大会既将全行政任务，交给边区政府，边区政府必然要对大会和边区人民负完全责任。

驻委会开会究竟讨论些什么东西，在规程上没有具体规定。

因为没有内容，必然不能按期开会，第一年只开了四次会，第二年开了六次会，第三年开了三次会，没有一年或半年内能够如期开会的。

就这九次会议来说，也多半是流于形式主义。

因为边区政府为了执行大会决议而拟定出来的各种办法，原是根据具体环境及工作经验，由政府委员会或党政军民一揽子会，经过慎密考虑而决定的，一般说是没有问题的。

可是因为驻委会组织规程上有“政府重要法令须经驻委会通过”的规定，就必须再召开一次驻委会，政府重复报告一次。

驻委会重复讨论一次，然后颁布施行。

在讨论时因为驻委会委员不兼政府工作，又不去做群众工作，不了解具体情况，很难发表意见，于是大都是认为没有问题就通过了，这完全是一种形式主义，实际无所补益。

归根结底也还是两种分立的思想作怪。

三年来驻委会对政府工作，虽然没有故意地起了制约作用，却起了一种或多或少的迟缓作用，这是应该提出批判与纠正的。

关于驻委会建议政府解决问题方面，也存在着一些毛病，无论是各地参议员或人民反映的问题，有时不免有“只看现象，不问原因，忽略全面”的偏向。

<<民主的火花（上.下）>>

编辑推荐

《左权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民主的火花(套装共2册)》编辑推荐：大量的珍贵历史资料已经全面展示了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召开的历史背景、会议盛况及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把这些珍贵史料汇聚成册，就是为后人留下一笔珍贵的精神财富。

<<民主的火花（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